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泰州市姜堰区张甸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兴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张甸镇2025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华杨村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张甸镇2025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华杨村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张甸镇华杨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省级资金

5.工程内容：华杨村翻建23-26组道路长约1570米，宽约3.5米，27组道路长约675米，宽约3.5米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华杨村翻建23-26组道路长约1570米，宽约3.5米，27组道路长约675米，宽约3.5米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质保期限、保修范围与责任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质量保修期为 2 年，工程实施的所有内容均为保修范围，质保期内所有因质量问题引起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伍仟陆佰肆拾叁元伍角贰分(¥：1185643.52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价 5%，金额大写：肆万玖仟玖佰肆拾肆元玖角玖分(¥59282.18 元）。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进场后付工程款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实际施工费用的 70%，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5%，余款保质期后付清。（此工程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如荣，技术负责人：陈进。

六、承包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诺：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后，必须保证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在发包人指定的日期前到场，确保工程顺利开工。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或工程不能按期开工，滞后 10 天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本合同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支付工程总价款 5%的违约金；工程未按期完工，每逾期一日，承包人按工程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原

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又不能限期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选择第三方实施整改，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质保金中支付，超过部分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偿。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前文服从后文。所有文本均需发包人、承包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对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等）。

十、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年 12 月 8 日